

# 永泰县人民检察院

## “检务公开”具体实施办法

为了进一步推动“检务公开”的深入，使“检务公开”程序化、规范化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《人民检察院“检务公开”具体实施办法》，现制定如下具体实施办法：

一、要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检务公开的内容。要采取设置专栏、制作挂图和印发小册子等形式公布检务公开的内容。有条件的地方要利用现代信息手段，建立检务公开的信息台、咨询台和网址，供社会群众查阅、咨询检务公开的内容。要开展检务公开宣传日、宣传周活动，组织干警深入群众宣传检务公开内容。

二、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情况通报会，或者通过公告、报刊、电台、电视等新闻媒体，向社会公布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情况；检察工作的阶段性成果；实施“检务公开”内容的有关情况；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、有关检察工作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；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中的重大活动、典型案例、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。

三、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、公众关注的重大刑事案件、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办情况，在逮捕或提起公诉后，适时予以报道。

四、院设立的专用举报电话要配置自动受理举报系统软件，告知举报人可以随时随地举报贪污贿赂、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线索，可以查询检务公开的内容。

五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要热情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，向来访人讲明检察机关制定的与来访事项有关的文件、规定等，使来访人员了解与此相关事项。

六、出庭支持公诉是公布检务公开内容的重要方式，要利用出庭支持公诉工作，在法庭公开审理过程中，公开展示证据，揭露、证实犯罪，宣传法制，使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工作有生动、具体、深刻的了解，树立检察机关和公诉人公正执法、文明办案的良好形象。

七、检察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要告知自己的工作单位，告知犯罪嫌疑人在侦查、审查起诉阶段的权利和义务。讯问未羁押的犯罪嫌疑人的，还要出示法律所要求的法律文书。告知要以口头的方式进行，已将有关权利和义务印制成书面材料的，在书面告知的同时，也应当口头告知。

八、检察人员在询问证人、被害人时，要出示本人的有关证件和人民检察院的询问通知书，告知证人、被害人在侦查、审查起诉阶段的权利和义务。

九、在接受举报人当面举报的时候，检察人员应当将“举报须知”的有关内容告知举报人。

十、检察人员在采取各种侦查措施和协助执行有关强制措施时，要告知本人的所在单位，出示检察机关的拘传证、搜查证、勘查证等法律文书，使犯罪嫌疑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知悉检察人员的身份，了解执行公务事由。

十一、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制作的有关诉讼文书如拘传证、搜查证、拘留通知书、逮捕通知书等，依法需要出示、送达的，要对有关当事人公开，送达有关当事人及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。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，在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可以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、技术性鉴定材料，人民检察院要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行使权利。

十二、检察人员在诉讼活动中要依照法律和本办法履行各项告知义务。对于检察人员没有履行告知义务的，当事人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上级人民检察院投诉，检察长或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责令有关部门或者人员予以纠正。对于检察人员严重违反规定、不履行告知义务而影响当事人诉讼权利行使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可以向检察机关纪检、监察部门控告或者举报，纪检、监察部门应当认真查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违法、违纪责任。

十三、要将检察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是否履行告知义务，纳入对检察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考评、考核，要定期检查、评比实施检务公开的情况，对落实检务公开成绩显著的，予以表彰奖励。